

明清时期徽州地区迎神赛会组织的组织结构 及其资产运作分析

——以休宁祝圣会及《祝圣会会簿》为中心

夏爱军¹, 许彩丽²

(1. 中山陵园管理局 明孝陵博物馆, 江苏 南京 210014; 2.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崇祯十年, 安徽休宁十三都三图的村民建立起了一个专门从事祭祀活动的会组织——祝圣会。从那时起一直到民国三十年, 祝圣会存续了 300 多年。祝圣会之所以能长期存在, 其原因固然很多, 但主要的原因有两个: 一是祝圣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会首组织, 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约、规定, 对会首的行为进行约束, 以杜绝会首的腐败行为, 维持祝圣会的存在; 二是祝圣会拥有一定数额的资产。由于祝圣会采用了比较合适的资产运作方式, 资产一直保持到了民国三十年, 这也是祝圣会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祝圣会; 会首; 资产运作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47X(2008)06-0001-06

为了达到“人喜神欢, 自然福禄永赖”的目的, 安徽休宁十三都三图的村民组织了专门祭祀越国汪公、九相公、胡元帅等神灵的祝圣会。这种以举办祭祀活动为主的会组织在明清时期通常被称为“迎神赛会”或“赛会”。^①祝圣会从崇祯十年建立, 一直到民国三十年, 始终延续, 并且留下了完整的收入和支出的记录, 即《祝圣会会簿》(以下简称《会簿》)。②下面就以《会簿》的记载为中心, 探讨祝圣会这个典型的以特定地域为范围、以神明崇拜为标志的公众祭祀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资产运作, 以期明了祝圣会存在 300 多年之原因。

一、祝圣会的组织结构

从《会簿》的记载看, 安徽休宁十三都三图的村民在崇祯十年以前就已经有“立会祭祀”之举, 但当时的具体情形如何, 不得而知。不过, 《会簿》记载了崇祯十年, 村民们举行集会, 对祝圣会进行调整的情况。从这以后, 祝圣会活动逐渐进入正轨, 并延续存在了 300 多年。根据编号 000055《会簿》的记载,

崇祯十年, 祝圣会起会时最初的会首为 14 户(股),^③每股依次轮流主会 1 年。分别是: 汪光启(崇祯十年与另一人合作, 但另一人名字缺损)、汪启元(崇祯十一年)、汪嘉庆(崇祯十二年)、汪永隆(崇祯十三年)、汪毓仁(崇祯十四年)、汪敦义(崇祯十五年)、汪复礼(崇祯十六年)、吴祖兆(顺治元年)、汪明恭(顺治二年)、王承初(顺治三年)、吴芳茂(顺治四年)、汪元相(顺治五年)、吴祖成(顺治六年)、汪宗功(顺治七年)。^④

祝圣会的会首户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顺治八年以后第 2 轮的会首分别为: 汪光启(顺治八年)、汪宰泰(顺治九年)、汪守学(顺治十年)、汪元熹(顺治十一年)、汪启元(顺治十二年)、汪嘉庆(顺治十三年)、汪永隆(顺治十四年)、汪毓仁(顺治十五年)、汪敦义(顺治十六年)、汪复礼(顺治十七年)、吴祖兆(康熙元年)、汪明恭(康熙二年)、吴芳茂(康熙三年)、王成初(康熙四年)、汪元相(康熙五年)、吴祖成(康熙六年)、汪宗公(康熙七年), 一共 17 户。与第 1 轮相比, 这 1 轮增加了 3 户(股)会首, 分别为顺治九年、十年、十一年的汪宰泰、汪守学、汪元熹,

收稿日期: 2008-05-16

作者简介: 夏爱军(1972-), 湖南常德人, 中山陵园管理局明孝陵博物馆馆员, 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许彩丽(1978-), 山东诸城人,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世界史。

从而使会首户由 14 户(股)增至 17 户(股)。《会簿》在康熙三十九年也明确记录“其会原十七户轮流挨做”,即在康熙三十九年以前祝圣会的会首户应该是 17 户。这个数字是祝圣会的最高会首户数,因为从此以后会首户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不断减少。在康熙三十年以后,祝圣会就不断出现开除会首户的情形。康熙三十年、三十九年先后开除了汪元熹、汪守学、汪启元 3 户,只剩下“十四户编做”,恢复到了第 1 轮的水平。康熙五十四年,由于“其明恭、承初二户无人承值,以后并行停止”,只剩下 12 户轮流做会。雍正五年,汪敦义及汪元相 2 户被除名,《会簿》的说明是:

其汪敦义及汪元相二户原领本利银五十两有零,又虚田二宗,计租十一租半。因声远相愿众会友将会骨抵止会,是以众会友立议暂停,将两会骨情抵。俟日后事业茂盛,还前银口听入会。两无他说。众会友公批。

乾隆三年汪佑昌户又被暂停,《会簿》的说明是:

其汪佑昌一股因挈家往外,无亲人代做,众议暂停。俟日后归家照旧轮做。众批。

因此,到乾隆十一年,当公议每股交乐输银 1 钱的时候,仅收到 9 钱银子,即此时只剩下汪嘉庆、汪毓仁、汪光启、汪宗功、汪复礼、汪永隆、吴芳茂、吴祖成、吴祖兆 9 户轮流做会了。到乾隆三十年,在《会众批存簿》上签名的只有 8 户,原有的吴芳茂 1 户又被停止。

但会户的开除并未到此结束。编号 000116 的《会簿》记录的道光二十九年的允议会丁只有 5 户:吴祖兆、汪宗公、吴祖成、汪复礼以及由嫂子代为画押的汪敦义。道光三十年九月,为佃户抗租事件进行商议的时候,签名的会户只有 3 户即汪宗公、吴祖兆、吴祖成。不过实际的会户数并不只有 3 户。从最后 1 本编号 000121 的《会簿》记录的会首情况看,会首户还有汪永隆 1 户,即会首户到民国年间应该是汪宗公、吴祖成、吴祖兆、汪永隆 4 户。

不过,祝圣会对于会首户的开除与否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如雍正五年,祝圣会对开除的汪敦义、汪元相 2 户做出承诺“俟日后事业茂盛,还前银口听入会”。乾隆三年针对挈家外出的汪佑昌户,在暂停该户主持祭祀的同时,还写明“俟日后归家照旧轮做”。除此之外,对于无力主持祭祀的会户,还允许找人代做。如顺治十年时汪守学户无人承值,祝圣

会允许其立替单,请“汪龙、鼎二人代做”。

从《会簿》记载的情况看,祝圣会的会首值年实行的是轮流制,即祝圣会的会首以轮流的方式主持祭祀活动。如汪光启股,在崇祯十年为第 1 轮的首户,到顺治八年又成为第 2 轮的首户,到康熙七年又成为第 3 轮的首户。其余各户依次类推。在这种轮流制下,所有的会首做会的机会是相同的,所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相同的,体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平等。

祝圣会的会首身份还可以继承。只要会首户没有退出,没有转让,就可以作为财产遗传给子孙。如编号 000121《会簿》记录的会首户有汪宗公、吴祖成、吴祖兆、汪永隆等。这 4 户分别是顺治七年、顺治六年、崇祯十七年、崇祯十三年的会首。而编号 000121《会簿》最早的记录也在光绪三十年,时间上相差了几百年,因此他们的名称早已不具有实际内容,只是用以指代轮流做会的某一个会首户的一种符号罢了。但是每一个会首户的成员有一定的限制,即必须是汪宗公、吴祖成、吴祖兆、汪永隆等支的血缘子孙。如编号 000121 的《会簿》记载的:

(光绪三十年)吴祖兆支丁望众备胙敬神;(光绪三十一年)汪宗公支丁继绪备胙敬神。

可以看到,望众是吴祖兆的后代,而继绪则是汪宗公的后代。“支丁”充分说明了光绪年间的祝圣会经办人与几百年前的祝圣会经办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即血缘关系是祝圣会的会首继承的必要条件。

既然祝圣会每一个会首户实行继承制,在子孙比较多且又都有继承权的情况下,各个会首户内部的轮值就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仍以编号 000121《会簿》的记录为例。如吴祖兆户的排列:

(光绪三十年)吴祖兆支丁望众备胙敬神;(光绪三十四年)吴祖兆支丁荣光备胙敬神。

望众是吴祖兆的“支丁”,荣光也是吴祖兆的“支丁”,显然他们之间有一定的血缘关系。又如吴祖成户的排列:

(光绪三十二年)支丁镁房备胙敬神;(宣统二年)支丁文镇备胙敬神。

这说明祝圣会解决继承权的方法是每一个会首户都由其派下的子孙中某几房共同经办,而且房与房之间依然实行轮流制。不仅如此,每一个会首户还设有负责人。如道光三十年九月会首们在为佃户抗租事件进行商议之后形成的一项决议中,在签

名栏里首先看到的是汪宗公、吴祖兆、吴祖成的名字,但紧接着的真正签名的是“见议会丁丁长汪云鹏 汪焕章 吴日燿 吴成云”。“会丁丁长”说明了每一个会首户负责人的存在。

《会簿》的有关记录还表明,祝圣会到后期,可能曾由宗族来主办。如道光二十七年的会首是吴祖兆,《会簿》在登记该股会首时使用了一个括号,括号内标明“怀永堂做”。这个怀永堂有可能是吴祖兆宗族的祠堂。不过,这种记录《会簿》中仅见这1例。

为了更好地维系祝圣会,从而使祭祀活动长久地实行下去,祝圣会在管理会内事务方面采取了两项措施。其一是采取所有决议的集体商议制度。《会簿》中这方面的记载很多。主要表现为决议的登记方式均有“众议”、“众批”、“公议全批”等词语的使用,或者是所有会首的签名。如:

(康熙十一年)众议神前三夜龙烛系会内称净称。

其二是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规、会约。只是这些规约并不是一开始就提出,而是散见于5本《会簿》。如编号000116《会簿》的首页就提出:

一议奉神出巡,定期初十日,如雨逢无误;

一议奉神夜巡,定期十四十五两夜,风雨不改;

一议神戏两台,定期不过三月半。各户公议,禁止夜演,免虑事端。必须遛同上下首看戏定班;

一议管会之家收租必须认真,会规钱粮、日游夜游、演戏田坪几项均系做会之家,外交出银二两入会存匣。倘遇里长贴役,会内开支,不涉做会之家之事;

一议酬圣折烛入会存匣;

一议存匣银两汪吴两姓公同包封杆押。如遇公用,遛同开封,不得擅动,如违公罚;

一议田坪本年坍塌,本年当会之家自做,不得故意拖延,下首查出议罚。

规约包含的内容很多,一方面规定了祭祀活动的有关事宜,另一方面强调加强对会首的管理。从《会簿》的记录情况看,规约重点规范的是会首的行为。这也许是因为会首不仅是祭祀活动的主持人,而且是祝圣会资产的管理者。加强对会首行为的约束实际上就是维护祝圣会自身的存在。对于破坏规约的人,祝圣会还规定了处罚措施,主要是罚银。

二、祝圣会的资产运作

祝圣会必须拥有一定的资产,才能保证一年一

度的祭祀活动正常进行。因此,《会簿》中有关会产及其管理的记录,不厌其烦,十分详尽。祝圣会的资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两个部分。动产即祝圣会所拥有的现金。不动产即祝圣会所拥有的田产,这一部分的收益是祝圣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下面即以此为基础探讨祝圣会资产的来源如何、怎样管理和如何维持等问题。

(一)资产的来源

资产的来源是指祝圣会资产的归入方式。既然祝圣会的资产包括现金和田产两个部分,就从这两方面分别论述祝圣会资产的归入方式。

田产:归入方式只有一种——买入。如:

崇禎六年正月十五日又买汪得和田租二十畝;

崇禎七年十二月初九又买汪景贤田租十八畝零七斤;

康熙二十五年买汪承武田租三畝。

现金:^⑤相对于田产单一的归入方式,现金的归入方式可谓多种多样。《会簿》的记录表明,现金的归入方式主要有田产收益、获取利息、各种罚款、请龙烛酬圣等。

田产收益是祝圣会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如前述康熙十四年,当年收谷201畝6斤半,除去交给做会之家、硬让租、监折等外还剩75畝17斤。这部分剩余的稻谷按每畝8分折算成银两,作为祝圣会的收入交入会中。也就是说,祝圣会的会田收入确实被分成了两个部分,一部分以实物的方式支出,一部分折算成银两交入祝圣会。情况有时也并不全是这样。编号000116的《会簿》在其首页有如下规定:

管会之家收租必须认真,会规钱粮、日游夜游、演戏田坪几项均系做会之家,外交出银二两入会存匣。

结合道光二十七年的记录,祝圣会在后期就不再把会产收益分成两个部分,而是全部交给轮值会首。会首运用这部分收益办好自己份内的事情外,还要交出一定数量的银两入会。

获取利息也是祝圣会获得现金收入的稳定来源。祝圣会每年都把当年会内活动结束后所剩余的银钱交给会首或他人领去使用,从而获取利息收入。

此外,罚款也是现金收入的重要来源。以康熙十四年的记录为例:

收汪永隆折烛五分;收汪启元折烛五分;收汪

毓仁折烛五分;收汪守学折烛五分;收汪元熹折烛五分;收汪元相罚银三钱(八色);又收吴芳茂灯不随神罚银三分;又收汪启元点名不到银三分(未收)

会簿中有关罚款的记录非常多,几乎年年都有。罚款的项目也很多,如上面提的折烛、灯不随神、点名不到等。甚至食物如酒淡、酒不如式等都要被罚。

还有请龙烛者的获麟酬圣银。如:

(康熙十四年)汪新生请龙烛一对诞男酬圣(十六年收);汪松考请龙烛一对诞男酬圣(十八年收);汪观生请龙烛一对诞男酬圣(十五年收);汪廷仁请龙烛一对诞男酬圣。

除了上述4种方式外,乐输(《会簿》在记录会户的赞助银两时使用的用语)也是非常重要的现金归入方式。一般每户乐输的银两的数额相等,如:

(康熙六十一年)众会户公议,其年因天时干旱,租谷少收,已将旗伞锣米暂停不发,仍有钱粮帖役,银两无所措办,今议每户乐输银五钱以完粮役之费。

尽管祝圣会的收入来源比较多样,但收入的数量却并不固定。即使是祝圣会的最大宗收入田产收益的情况也是如此。一方面因为祝圣会的田产数额本身就不固定,存在买入卖出;另一方面天灾如干旱等也会影响田产的收入。因此,数额不固定是祝圣会收入的最大特点。

考察祝圣会资产的构成和来源,回避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祝圣会最初的资产是如何归入的。已有的研究表明,会产的归入方式有3种,即会户乐输银两,然后以该乐输银购买田产,或者是会户直接乐输田产,还有就是会户只交租入会而保留田产。^④单从《会簿》本身来看,祝圣会的起始资产来源无法确定,因为《会簿》有关祝圣会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记录,最早是从崇祯十年开始的,此时祝圣会的田产已经非常多,每年的租谷收入达到了164 畝零6斤半,显然不可能是当年所购置。在“抄存起始出游协议以便后考”中也明确指出“向虽立会祭祀,未举出游之典”,这说明祝圣会在崇祯十年之前就已经存在。编号000055《会簿》的第4页到第6页不仅明确记录了天启七年正月十五日清查出的祝圣会的会田及其所在,还详尽地记录了崇祯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各年分别买入的会田,因此完全可以说田产在崇祯十年以前即已陆续归入祝圣会,在这种情况下,祝圣会起会时资产的归入方式就无法判

断,前述提到的3种方式都有实行的可能。

不过崇祯十年是一个很关键的年份。在“抄存起始出游协议以便后考”中有“今议,奉神出游,春祈祝会,必要人力扶持,钱财给用。议得士商之家出钱修坐辇、值事各件用度,农工之家出力”数语。“士商之家出钱”说明祝圣会在崇祯十年接受了一定的乐输银。如果以崇祯十年来反推祝圣会起会时的情景,那么祝圣会的最初资产来源就是先乐输一定银两,然后再用这些银两购买田产,就是第一种会产归入方式。

(二)资产的管理

祝圣会既然拥有相当数量的资产,就必须有人管理这些资产。对于现金部分的管理,会簿记录较为明确。祝圣会一般把当年会内活动结束后的剩余的银钱交给会首或他人领去使用,从而获取利息收入。如:

顺治十五年帐目的末尾记录到“……实存银二十九两八钱零三厘付下首汪敦义领去生息”,在顺治十六年的帐目的开端则记录到“……会首汪敦义原领本银二十九两八钱零三厘”,就是祝圣会一般在祭祀活动结束后,各会首齐集算帐,如果现金还有剩余就把它交给下一任会首,该会首在轮值的那一年要连本带息交入会中。即现金由下一任会首管理。

从康熙年间开始,现金就不一定全交给下一任会首,而是其他人也可以认领。只要在下一年祭祀活动开始前交入会内。如

(康熙五十九年)汪公甫转领银十二两八钱九分八;汪关保领本银四钱;汪伦修转领银八钱四分七;汪永隆转领银五钱三分半;汪公甫转领银一钱八分六。

康熙五十九年领出去,康熙六十年的记录中就有收回的记录。

又收汪公甫本利银十五两四钱七分八;又收汪关保本利银四钱八分;又收汪伦修本利银一两零一分六;又收汪永隆本利银六钱四分二;又收汪公甫本利银一两九分二。

对于田产的管理,可以根据编号000116《会簿》道光三十年九月的记录进行判断。当年发生了佃户拒绝交纳田租的事情,会簿详细记录了祝圣会围绕处理这件事情作出的各种决定、呈文等。原文中有“庚戌年因会轮值会首吴祖成会丁成云收租存贮以备次年祭祀完纳等项”等数语。该本会簿的记录从

道光二十四年一直到道光三十年。庚戌年即是道光三十年,而会簿记录的道光三十年的会首是吴祖兆。吴祖成究竟是哪一任会首?是吴祖兆的上一任还是下一任?该本道光二十四年记录的会首是吴祖成,道光二十五年的会首是汪宗公,道光二十六年的会首是汪复礼,道光二十七年是吴祖兆,道光二十八年又是吴祖成,说明此时已经是4股1轮。道光二十八年因汪复礼家内无人轮值,暂停1轮。这样经过道光二十九的汪宗公、道光三十年的吴祖兆,吴祖成应该是下一任会首。他将在随后的嘉庆元年的元宵担任会首。抗租事件发生在吴祖成任职前一年的九月。回头再看“庚戌年因会轮值会首吴祖成会丁成云收租存贮以备次年祭祀完纳等项”这句话,结论就是祝圣会的田产也是由下一任会首管理。

尽管祝圣会的资产主要是由下一任会首管理,但遇到重大事情的时候,仍需由上下会首共同处理。如遇到公用,需要开启银匣取钱时,上下会首要“邀同开封,不得擅动”,否则要被罚款。

(三)资产的维持

资产的使用情况表明,祝圣会在举行活动的过程中,要消耗一定的资产。由于田产、现金的收入并不固定,祝圣会有时也会遇到财政困难。那么,祝圣会如何解决财政困难以维持自身的存在?从《会簿》的记载看,祝圣会主要采用变卖祭田、中止宴会及演戏等办法来维持自身的存在。^①如:

崇禎十五年正月十五日众议卖出太婆坞田六畝半,又卖寿遐塘田八畝,共卖过租十四畝半,计价十二两,又外加利一两二钱。

不过,祝圣会卖田产的时候并不多。《会簿》只见了这1例记录。如果非要动用田产,祝圣会更倾向于使用典当地租的方式。如《会簿》中记载的康熙十七年“又除十六年当去租十五畝”;康熙十九年“又除十六年当去租十五畝,又除十七年当去硬租六畝”等。

祝圣会有时也采用暂停宴会的方式来维持。但暂停宴会的方式也不经常采用,更多地采用中止戏剧及出游的办法来维持。如:

(康熙十年)正月十五日众会户议,向来恪守会规。迨来会内钱粮不敷,难于取办,将敬身戏文暂停一轮,至次轮首会仍旧复兴。会户无得异说。

(嘉庆七年)本年正月十五日众会户公议停止出游、演戏一轮,满原复照办。

另外,推迟演戏的时间也是祝圣会节省经费的办法之一。康熙十三年原本规定,“演戏一台,不过十五日”,到乾隆四十年时,祝圣会商议“斯时班价昂,难于办理”,遂规定演戏的时间可以延期至二月以内,只要不超过三月初一就可以了。

三、结 论

分析表明,作为一个由安徽休宁十三都三图的村民建立起来的专门从事祭祀活动的组织,祝圣会具有比较完善的会首组织。祝圣会由会首主持会内事务,会首之间实行轮流制和继承制。会首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祝圣会的资产、主持祭祀活动以及主办宴会、交纳与祝圣会有关的赋役钱粮等等。在管理上,祝圣会则通过在会首之间实行集体商议制度和制定一系列会规、会约,规范会首的行为,杜绝会内的舞弊现象,从而维持祝圣会的存在。因此可以说,祝圣会从明末建立后,一直存在到民国后期,前后长达300余年,其长期存在的原因固然很多,但组织结构比较完善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分析还表明,祝圣会拥有一定的资产。在祝圣会发起初期,其资产主要来源于成员的捐纳(捐纳较多的成员成为祝圣会的会首)。此后祝圣会运用已有的资产从事各种买卖活动,资产逐渐积累。从会簿记载的情况看,在祝圣会存续的300多年间,尽管有些年份祝圣会的资产相对较少,有些年份相对较多,但由于采用了比较合适的资产运作方式,因此祝圣会一直保留了一定的资产,这也是祝圣会能够长期存在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祝圣会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个方面。通常情况下,当年元宵节举办完祭祀活动之后,本届会首必须当着大家的面算清账目,然后将资产交由下一会首管理。但遇到重大事件需要处理的时候,则仍要由上一任、下一任会首共同处理。

从资产的使用看,祝圣会的资产的使用范围有严格规定,主要用于举办各种祭祀活动。在遇到财政困难的情况下,祝圣会往往采用变卖祭田、中止宴会及演戏等办法来维持自身的存在。

注释:

①什么是赛会?徐珂在《清稗类钞》中是这样定义的:“具仪仗杂戏迎神,以舆舁之出巡,曰赛会”。徐珂编撰:《迷信·赛会》,《清稗类钞》第十册,中华书局,1996年。

- ②《祝圣会会簿》共有 5 本,编号分别为 000055、000111(此编号有两本)、000116、000121,现藏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有关会簿的详细介绍可参看发表于《安徽史学》2004 年第 6 期上的拙文《明清时期民间迎神赛会个案研究——〈祝圣会会簿〉及其反映的祝圣会》。
- ③(日)涩谷裕子在《明清徽州农村的“会”组织》(周绍泉、袁华富主编:《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5 年)一文中,把第 1 轮会首误认为是 17 户,并由此造成会首户轮值年表的错误。其实,第 1 轮是 14 户,顺治八年开始的第 2 轮才是 17 户,详见下文。
- ④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使用的原始材料均引自 5 本《祝圣会会簿》。
- ⑤在这里使用现金一词,是因为对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

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最先使用的是银,道光年间以钱为主,光绪年间是洋元,民国时期则是纸币。

- ⑥详细论述可参阅刘森发表于《文物研究》1993 年 10 月第 8 辑的《清代祁门善和里程氏宗族的“会”组织》一文。
- ⑦涩谷裕子在《明清徽州农村的“会”组织》(周绍泉、袁华富主编:《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5 年)一文中指出“祭祀活动由‘会’属祭田所收地租而维持,由于每年实收租额不稳定,有时亦会遇到财政困难。但历代的会首通过变卖祭田、中止宴会及戏剧等方法,争取收支平衡,努力维持了‘会’的延续。”从《会簿》的记录情况看,涩谷裕子的结论适用于祝圣会。

责任编辑:高 焕

A Study on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Asset Management of Zhu Sheng Hui in Huizhou District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Focus on the Zhusheng hui in xiuning and The zhusheng hui's book

Xia Aijun¹, Xu Caili²

(1.The Museum of Understand the filial piety mausoleum, The Administration of Dr Sun Yat-sen's Mausoleum, Nanjing210014, China; 2.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430074, China)

Abstract: In the tenth year of Chongzhen emperor, the civils of Shisandu Santu of Xiuning Anhui Province established a special assemble on ritual activities, which was named Zhu Sheng Hui .From that time till the thirtie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mbly had existed for 300 years. There may be many reasons for its existence for a long time, but mainly for two reasons: the first is that the society set up a perfect organization of the heads of the assemble, formulated the corresponding statutes, which were used to restrict the behaviors of the heads, avoid the corruption, and then keep the existence of the society. The second is that the society had a certain amount of assets, which was the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long existence of the society. Because of the suitable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s were kept remaining until the thirtieth year of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Zhu Sheng Hui;heads of the assemble;asset management